B4066

第1條

2017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税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税項的雙重課税寬免和防止 逃税)(白俄羅斯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税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 作出)

1. 牛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1A)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a) 已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3(1) 條所指明的安排;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1) 為第 2(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17年1月16日在香港以中文、俄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税項避免雙重課税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三十條的安排。

《税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税項的雙重課税寬免和防止逃税)(白俄羅斯共和國)令》

2017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B4068

第3條

(2) 第(1)款提述的協定條文的文本,載錄於附表。

附表

附表

[第3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税項避免雙重課税和防止 逃稅的協定》第一至三十條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税項

-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及資本税項, 不論該等税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 對總收入、總資本或收入或資本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税項, 包括對得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的收益課徵的税項,須視為收入及資本税項。

附表

- 3. 本協定尤其適用於以下現有税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税;
 - (ii) 薪俸税;及
 - (iii) 物業税;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税徵收;

(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税項");

- (b) 就白俄羅斯而言,
 - (i) 所得税;
 - (ii) 利潤税;
 - (iii) 個人所得税;及
 - (iv) 不動產税;

(以下稱為"白俄羅斯税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税項以外課 徵或為取代現有税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税項相同或實質上 類似的税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税務法律的任何重 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第三條

一般定義

-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的税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 (ii) "白俄羅斯"一詞指白俄羅斯共和國,用於地理概念時,指根據白俄羅斯的法律及按照國際法,白俄羅斯共和國行使主權權利和管轄權的區域;
 - (b) "業務"一詞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 (c) "資本"一詞,就白俄羅斯而言,指財產;
 - (d) "公司"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任何法團或就税收而言 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 (ii) 就白俄羅斯而言,指任何法人或就税收而言視作獨立實體的任何實體;
 - (e)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税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 代表;
- (ii) 就白俄羅斯而言,指白俄羅斯共和國稅務部或其獲 授權代表;
- (f) "締約方"及"另一締約方"兩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白俄羅斯,按文意所需而定;
- (g)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人經營的任何業務;
- (h)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i)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 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 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j) "國民"一詞,就白俄羅斯而言,指:
 - (i) 擁有白俄羅斯公民身分的任何個人;及

B4078

- (ii) 藉白俄羅斯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 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k)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
- (I) "專業服務"一詞特別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生、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及會計師的獨立活動。
-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締約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税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締約方適用的税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進。

第四條

居民

-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税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180天 或在連續兩個課税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税年 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300天的任何個 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 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白俄羅斯而言,指根據白俄羅斯的法律,因其居籍、 居所、登記地點、管理工作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 準則而有在白俄羅斯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 並不包括僅就源自白俄羅斯的收入而有在白俄羅斯繳稅 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締約方的政府及其任何地方當局。
- 如任何個人因本條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 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B4082

- 如該人在其中一締約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 (a) 該人須當作只是該締約方的居民;如該人在締約雙方均 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 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締約方("重要利益中心")的 居民;
-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締約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 (b) 在任何締約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 須當作只是其慣當居所所在的締約方的居民;
- 如該人在締約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 (c) 作只是其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締約 方或屬國民(就白俄羅斯而言)的締約方的居民;
-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白俄羅斯的 (d) 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白 俄羅斯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解決 該問題。
-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本條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 3. 民,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實際管理工作地點所處的締約方的 居民。在斷定"實際管理工作地點"時須考慮的事實包括有關 企業受實際管理及控制的地點,以及有關企業的最高層就管

B4084

理該企業所必需的重要政策作出決定的地點。如無法斷定實際管理工作地點,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第五條

常設機構

-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 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工作地點;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 3. 建築工地或建築或安裝工程須持續 12 個月以上,才可構成 常設機構。
- 4.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 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 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 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 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 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a)項至(e)項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附表

- 5.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如某人(本條第 6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代表某企業行事,並在締約一方擁有並慣常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該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本條第 4 款所述的活動(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則根據該款的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不會成為常設機構),則屬例外。
- 6. 凡某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締約一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 7.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締約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 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附表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處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船舶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按照本條屬應課稅的自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自下列來源取得的收入: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
- 3. 本條第1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 4. 本條第1款及第3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附表

第七條

營業利潤

-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締約方徵税,但如該企業透過 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除外。 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税, 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 在符合本條第3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首述企業進行交易。
-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招致的 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扣除, 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締約方或其他地方招致 的。
- 4. 如締約一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的,則本條

附表

B4094

第2款並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習慣的分攤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税的利潤;但採用的分攤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 不得僅因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 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 6. 就本條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 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航運和空運

-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締約方徵税。
- 2. 本條第1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 營運機構的利潤。

附表

第九條

相聯企業

- 1. 月.: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 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締約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 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締約方就該 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 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 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締約方的該企業的,則該 另一締約方如認為調整是有理可據的,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

附表

等利潤徵收的税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 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 對方磋商。

第十條

股息

-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 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税。
- 2. 然而,如支付上述股息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該等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税;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税。
- 3. 儘管有本條第2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股息,如其實 益擁有人屬另一締約方的下列機構者,則該等股息可在首述 締約方獲豁免繳税: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任何經香港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及白俄羅斯政府或 獲白俄羅斯政府授權的當局不時議定的、由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 府擁有的機構;
- (b) 就白俄羅斯而言:
 - (i) 白俄羅斯政府;
 - (ii) 白俄羅斯國家銀行;
 - (iii) 白俄羅斯發展銀行;
 - (iv) 任何經香港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及白俄羅斯政府或 獲白俄羅斯政府授權的當局不時議定的、由白俄羅 斯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白俄羅斯政府擁有的機構。
- 4.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權利的收入。

附表

- 5.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 支付該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 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 且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本條第1款 及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本協定第七條的規 定適用。
- 6.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締約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税(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締約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税項。

第十一條

利息

-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 另一締約方徵税。
-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 締約方的法律徵税;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

B4104

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過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 之五。

- 3. 儘管有本條第2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其實 益擁有人屬另一締約方的下列機構者,則該等利息可在首述 締約方獲豁免繳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任何經香港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及白俄羅斯政府或 獲白俄羅斯政府授權的當局不時議定的、由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 府擁有的機構;
 - (b) 就白俄羅斯而言:
 - (i) 白俄羅斯政府;
 - (ii) 白俄羅斯國家銀行;
 - (iii) 白俄羅斯發展銀行;

- (iv) 任何經香港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及白俄羅斯政府或 獲白俄羅斯政府授權的當局不時議定的、由白俄羅 斯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白俄羅斯政府擁有的機構。
-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 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 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 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 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
- 5.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 並在該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 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 連的,則本條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 本協定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 6. 凡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利息 須當作是在該締約方產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 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債務 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利息是由 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 的締約方產生。

附表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 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在顧及該 債權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 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 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 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税。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 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税。
-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 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税;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 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過:
 - (a) (如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航空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三;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五。
-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 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或供電台 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電腦軟件、 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

或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代價,或作 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 的各種付款。"商業設備"一詞包括運輸車輛。

-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 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 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 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本條第1款及第2款的 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本協定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締約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締約方產生。
-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 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使用、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特許權使 用費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權利或資料下,屬超出支付人 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

B4112

定只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税。

第十三條

來自轉讓財產的收益

-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本協定第六條所 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税。
-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 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 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 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 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 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税。
- 4.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來自轉讓以下股份的收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B4114

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在開放式股份公司白俄羅斯外匯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在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同意的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5. 凡有關轉讓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本條第1款、第2 款、第3款及第4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 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税。

第十四條

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

- 1. 除本協定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締約 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 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税,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 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等受僱工作 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税。
-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 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 述締約方徵税:
 - (a) 收款人於在有關的課税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該另一締約方的逗留期間不超過(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183天,及

附表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 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締約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所 負擔。
- 3. 儘管有本條上述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 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 該締約方徵税。

第十五條

金陋書董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類付款,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税。

第十六條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

1. 儘管有本協定第十四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馬戲團、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税。

附表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 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 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本協定第十四條的規定, 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税。

第十七條

退休金

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作為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的代價 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以及社會保障退休金,只可在首述締約方徵税。

第十八條

政府服務

- 1. (a) 締約一方或其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締約方或其地方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税。
 -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 該締約方的居民,並且:

或

附表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以及就白俄羅斯而言,屬白俄羅斯的國民;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締約方的居民, 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 徵税。
- 2. 本協定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 與締約一方或其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 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十九條

學生

凡某學生或業務學徒是、或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或業務學徒逗留在首述締約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則該學生或業務學徒為了維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締約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締約方徵税。

第二十條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 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税。

附表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本協定第六條第2款所 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 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 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本條第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本協定第七條的規 定適用。

第二十一條

資本

- 1. 本協定第六條所提述的不動產所代表的資本如由締約一方的 居民擁有並位於另一締約方,則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税。
- 如任何動產構成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 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該動產所代 表的資本,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税。
- 3. 由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和航空器所代表 的資本,以及與該等船舶和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代表 的資本,均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税。
-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所有其他資本組成部分,只可在該締約方 徵稅。

附表

第二十二條

消除雙重課税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税: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 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 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 如已根據白俄羅斯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 區居民的人自白俄羅斯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白俄羅斯稅項, 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白俄羅斯 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 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 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 額。

2. 就白俄羅斯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税:

凡某白俄羅斯居民取得的收入(利潤)或擁有的財產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白俄羅斯須容許:

附表

B4126

- (i) 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利潤)徵收的税項中,扣除相等於 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收入(利潤)税項;
- (ii) 在就該居民的不動產徵收的税項中,扣除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不動產税項。

然而,該項扣除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在扣除 前計算的收入(利潤)税款或不動產税款中可歸因於(視屬何 情況而定)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税的收入(利潤)或不動產 的部分。

凡按照本協定的任何規定,某白俄羅斯居民所取得的收入(利潤)或所擁有的財產獲豁免而無須在白俄羅斯徵稅,白俄羅斯在計算該居民其餘收入(利潤)或財產的稅項的款額時,仍可將獲豁免的收入(利潤)或財產計算在內。

第二十三條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如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白俄羅斯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説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締約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締約方是

白俄羅斯)白俄羅斯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税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本協定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 2.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的課税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課税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税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税額、税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税額、税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 3. 除第九條第1款、第十一條第7款、或第十二條第6款的規 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税 利潤的目的,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締約方的居民 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 4.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 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 述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説明的任何課税或與之有關連的任

附表

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税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締約方的其他類 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税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 苛。

5. 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本協定第二條所涵蓋的税項。

第二十四條

相互協商程序

- 1. 如任何人認為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內部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可將其個案呈交任何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 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共同 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 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 為何。

附表

-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 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 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本條上述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 接與對方聯絡。

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税項的內部法律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等資料交換亦涵蓋在白俄羅斯施行及強制執行的增值税及消費税。該項資料交換不受本協定第一條所限制。
- 2. 締約一方根據本條第1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締約方的內部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本條第1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

B4134

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 定中披露該資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 露資料。

- 3. 在任何情況下,本條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 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 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 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 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締約方仍須以 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本 條第3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 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對其本土利益無關而拒絕提供 該等資料。

附表

5. 在任何情況下,本條第3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 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 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 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第二十六條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七條

打擊濫用規則

1. 儘管本協定有任何規定,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本協定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獲取該優惠,則不得就某項收入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定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附表

2. 本協定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税(不論其稱謂 是否如此)的內部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第二十八條

修訂

經締約雙方書面同意就本協定所作的任何修訂,須按議定書方式訂明,並構成本協定的組成部分。該等修訂須按本協定第二十九條的 規定生效。

第二十九條

生效

-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使本協定生效 的法律規定的程序。本協定自收到最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 效。
- 2. 本協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税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 年的翌年4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税期具有效力;

(b) 在白俄羅斯:

附表

- B4140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税項而言,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 (ii) 就其他税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税期徵收的税項具有效力。

第三十條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 本協定生效日期起滿五年之後開始的任何公曆年完結的最少六個月 之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税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4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税期具有效力;

- (b) 在白俄羅斯: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税項而言,不再就有關通知發出的 公曆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税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税項的雙重課税寬免和防止逃税)(白俄羅斯共和國)令》

2017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附表

B4142

(ii) 就其他税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 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税期徵收的税項 具有效力。

>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7年6月27日

註釋 第1段

B4144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於2017年1月 16日簽訂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税項避免雙重課税和防止逃税的 協定(《協定》)。

- 2. 本命令指明《協定》第一至三十條中的安排(**該等安排**),是《税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税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協定》是以中文、俄文和英文簽訂的。
- 3. 上述宣布的效力是——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就根據《税 務條例》(第112章)徵收的税項而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關乎白俄羅斯税項的資料的 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白俄羅斯税 項,具有效力。